

合同协议书

中阳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中阳县东川河河道治理工程施工 003 第 3 标段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浩宸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中阳县东川河河道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003 第 3 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履约保函；
- （3）投标函、投标函附录及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作出的澄清或说明；
- （4）招标文件补遗、答疑及通知；
- （5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7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8）图纸；
- （9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；
- （10）廉政合同书、安全生产责任书、项目经理廉政承诺书；
- （11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柒拾陆万零捌佰贰拾肆元玖角贰分（¥ 9760824.92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鹏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2 个月（365 天）。

9.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发 包 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单位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承 包 人：_____浩宸建设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或授权代表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单位地址：_____山西转型综合改革
示范区唐槐产业园
龙盛街13号2幢1
层商铺1002号-A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030000

电 话：_____15935166153

电子信箱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
有限公司太原人民
南路支行_____

账 号：_____14050182553800000212

签订地点：_____中阳县水利局

签订时间：_____2025年6月8日

此页下无正文